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原　　告　中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共　　同　李政憲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洋大學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